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說明：

一、法規之遵循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慧友重要規章
2. 有關股東會之出席與委託事項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外，尚依公司法第 177 條相關規定執行。

二、行使之方法

1.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對於出席委託書之使用須知載明於開會通知單，簡述於下：
 - (1)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2) 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4) 委託出席者應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 (5)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7) 委託書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股代-福邦證券股代部。

詳盡開會通知單可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2) 本公司網站/股務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3. 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將召集通知單寄發予各股東，同時將電子檔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三、近五年表決權執行情形：(出席股數包含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

股東會日期	流通在外股數(股)	出席股數(股)	出席率	議案表決情形(註)
112.06.14	66,801,000	42,938,098	64.27%	全部議案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照案通過。
111.06.15	66,801,000	35,458,425	53.08%	全部議案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照案通過。
110.06.15	68,115,093	42,844,317	62.89%	全部議案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照案通過。
109.06.16	68,115,093	38,696,228	56.81%	全部議案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照案通過。
108.06.05	115,507,847	69,956,759	60.56%	全部議案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照案通過。

(註)各年度股東會議案請參閱以下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或
- (2)本公司網站(<https://ir.everfocus.com.tw/IR.aspx>)